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
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东省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__月



注：本项目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各投标单位按照交易中心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进行自助培训，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15919617989, 020-2886617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省人民医院</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u> 联系人： <u>李老师</u> 电话： <u>020-838278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u> 联系人： <u>刘工、邵工</u> 电话： <u>020-83545535, 020-8354306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u>	/
1.1.8	工程总投资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u>自核发中标通知书起至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u>
1.3.3	质量标准	<u>需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力、信誉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3)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u> <u>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600,000.00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u>广东省人民医院</u></p> <p>招标人地址：<u>广东省广州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u> <u>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投标文件</u></p> <p>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u>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u>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u>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5.2（新增）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半小时</u> 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日</u>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分行或以上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5%。</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 <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投标文件应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截至投标前15分钟提交至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不选择提交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 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 最低三个月起,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存在行贿情形的;</p>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 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p>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其他	<p>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p> <p>2、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10.6	相关费用	<p><u>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p>
10.7	其他	<p>1. 履约保证金：①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以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5%）。如发生违约，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②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③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至少到项目验收合格后；如保函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项目还未完成，中标人应立即向保函出具单位申请延续保函期限，延续期限直至本合同终止，且履约保函延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计取。</p> <p>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合同格式的要求完成合同文本编制，合同纸质版经盖章后，与电子版一并递交采购人审核。若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投标人存在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前被认定的，则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p> <p>投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后被证实的，则认定为投标人的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上述串通投标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主要检测内容外，其他检测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6) 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3.5.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和社保证明；

3.5.4 投标人声明；

3.5.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

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

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3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其附录；三、投标报价表；七、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3 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4 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5 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详见《投标函及其附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资信业绩部分：40 分</u> <u>方案部分：50 分</u> <u>报价部分：1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5 分，每下偏 1%扣 0.2 分。最多扣 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	

		<p>基准价。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 信 业 绩 部 分 (40 分)	施工图审查 业绩(10分)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图审查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前述证明材料若不能反映建筑面积，还需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产权证明等扫描件。</p>
		企业认证体 系（6分）	<p>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6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获奖情 况（4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专项奖的，市级或以上的每个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7分)	<p>项目负责人（仅为一）：</p> <p>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每具备其中一项资格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需提供注册证、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等相关证书及提供近一个月（2024 年 2 月或 3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否则不得分。</p> <p>2、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专项奖的，省级或以上的每个得 2 分，市级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需能体现人员姓名，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不重复算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7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投标人在满足《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基础上，每增加注册城乡规划师 1 人的（该人员须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为工程类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 联系人为高级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经验的得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13 分。</p> <p>注：①投入的人员不能兼任。专业人员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②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近一个月（2024 年 2 月或 3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还需提供退休证、聘用合同；专业人员还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非注册人员除外）。</p> <p>③为工程类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④联系人的工程经验需提供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证明材料。</p> <p>以上各项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13 分）</p>
2.2.4 (2)	方案部分（50 分）	对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要点的	<p>(1) 投标人对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要点的认知明确，有详细的对策且合理可行，得 14 分；</p> <p>(2) 投标人对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要点的认知较为</p>

	<p>认知和对策 (14.0分)</p>	<p>明确，有较为详细的对策且合理可行，得9分；</p> <p>(3) 投标人对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要点的认知基本明确，有对策且基本可行，得4分；</p> <p>(4) 投标人对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要点的认知不明确，对策不可行，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 (12.0分)</p>	<p>(1) 投标人的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完善且合理可行，得12分；</p> <p>(2) 投标人的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较为完善且合理可行，得8分；</p> <p>(3) 投标人的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完善且基本可行，得4分；</p> <p>(4) 投标人的质量标准及质量管理措施不完善不可行，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项目进度与工期控制措施 (12.0分)</p>	<p>(1) 投标人的项目进度与工期控制措施完善且合理可行，得12分；</p> <p>(2) 投标人的项目进度与工期控制措施较为完善且合理可行，得8分；</p> <p>(3) 投标人的项目进度与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完善且基本可行，得4分；</p> <p>(4) 投标人的项目进度与工期控制措施不完善不可行，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服务流程熟悉程度 (12.0分)</p>	<p>(1) 投标人对当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完全了解、熟悉，能顺利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得12分；</p> <p>(2) 投标人对当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较为了解、熟悉，可以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得8分；</p> <p>(3) 投标人对当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基本了</p>

			解、熟悉，基本可以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得 4 分； (4) 投标人对当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工作不了解不熟悉，不能顺利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偏差率	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5 分，每下偏 1%扣 0.2 分。最多扣 10 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说明：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投标函中投标总价的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1.2 招标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1.3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与白云大道南交界

1.4 项目基本情况：拟建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7040 m²，设计总床位规模 800 张，新建建筑面积约 250000 m²，本项目属于超限高层建筑。项目总投资约 318585 万元。主要建设七项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科教用房、连廊及地下停车设施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等。

1.5 主要工作内容：依据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完成我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勘察、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幕墙、防雷、消防、人防、装配式建筑、BIM、室外及市政配套、医疗专项等专业施工图审查。

1.6 本技术需求书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按现行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及运营。

1.7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需求书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和其它先进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

二、招标内容

2.1 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2)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总平面、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及综合管线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暖通、勘察、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幕墙、防雷、消防、人防、装配式建筑、BIM、室内二次精装修、专业科室装修、物流系统、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直升

机停机坪、泛光照明、医疗专项(含气体、净化、纯水、物流、放射防护等专项设计)等专业施工图审查工作。

3)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工程、防洪工程、室内外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室外市政、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4) 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6)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2.2 工作服务期间:

工作服务期限:自核发中标通知书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3 质量目标:

需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令、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

三、费用

3.1 报价方式: 投标人投标时报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60万元。

3.2 承包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所注明的内容与完成工作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专家咨询、交通、补贴、税费、规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请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总价中,除另有约定外,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乙方服务期出现延长,乙方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价款总额不作调整,不增加延期费用。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乙方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结清费用,乙方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3 支付流程: 中标人按本需求书“四、工期要求”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向招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同时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和招标人要求提供财政支付所需必要申请材料。

3.4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并完成合同签订，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完成院内审批流程，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

(2) 第一笔进度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土建工程（建筑、结构）专业施工图一审审查意见，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招标人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且中标人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即合同款项的 35%。

(3) 第二笔进度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除土建工程（建筑、结构）专业以外的施工图一审审查意见，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招标人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且中标人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即合同款项的 15%。

(4) 第三笔进度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各专业审查合格书的文件后，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招标人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且中标人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即合同款项的 35%。

(5) 结算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招标人完成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且中标人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四、工期要求

序号	内容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	8	招标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8	招标人提交修改完善并填写“设计单位回复意见”的图纸后 5 个工作日内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合格书、人防合格书等	8	审查意见全部修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	/
4	在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上加盖施工	15	招标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2 个工作日内	/

	图审查专用章			
--	--------	--	--	--

五、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以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5%）。如乙方提供银行保函，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分行或以上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如发生违约，采购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于合同期满或合同中止后结算。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中标人。

5.3 如履约保证金是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则保函有效期至少到项目验收合格后；如保函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项目还未完成，中标人应立即向保函出具单位申请延续保函期限，延续期限直至本合同终止，且履约保函延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计取。

六、成果及验收标准

6.1 成果文件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和合格书(土建、消防、人防、幕墙、室内精装、园林景观等) 8 份、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15 份等，以上资料份数为暂定份数，乙方负责按有关评审及招标要求提供成果及份数。

6.2 其他说明：

中标人的工作成果如未能通过验收或政府部门审查，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不得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知识产权要求

7.1 招标人享有投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产生的数据等）的著作权。

7.2 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使用其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任何成果文件，且不得将任何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7.3 投标人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投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还应赔偿

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六、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 七、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广东省人民医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5）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 （6）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3. 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5. 我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 我方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院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

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周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白云院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投标报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资质证书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四) 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

(五)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服务期限:
主要 人员	人员数量	
	负责人及专 业负责人	
工程概况		
施工图审查概况		
工作质量评价		

注: 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岗位		资 历 要 求	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需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 人
专业人 员	建筑	需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不少于 2 人
	结构	需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不少于 2 人
	给排水	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不少于 2 人
	暖通空调	需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	不少于 2 人
	电气	需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	不少于 2 人
	勘察	需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不少于 2 人
	规划	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不少于 1 人
联系人			不少于 1 人

注： 1、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专业人员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近一个月（2024 年 2 月或 3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聘用合同（项目负责人不适用）；专业人员还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非注册人员除外）。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施工图 审查服务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 职务		
施工图 审查服 务主要 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施工图审查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自行编制

七、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广东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单位名称）清楚知晓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串通投标。
- 三、与我单位具有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此次竞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关联单位应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无条件接受广东省人民医院给予的相应处罚（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违约罚款、单方无责解除合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停止参与广东省人民医院所有自筹资金项目的采购活动等）。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